

#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5 年半年度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，因此对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相关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对照
1	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4,651.1403 万元，总股本为 14,651.1403 万股。 修改后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29,302.2806 万元，总股本为 29,302.2806 万股。
2	原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4,651.1403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修订后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9,302.280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上述修订部分经股东大会同意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